**实验室安全使用教师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执行《河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河北大学—中央兰开夏传媒与创意学院实验室使用规定》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实验室使用的安全和高效，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1. 本着 “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的网格化管理员作为实验室安全的主要责任人，使用实验室的课程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责任人在实验室使用期间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和管理工作，并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2. 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培训。实验室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在每次授课前要进行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教育，让学生掌握实验室安全使用要求和实验操作规范要点，提升学生"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防范意识和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
3. 任课教师批准学生使用实验室前，必须对实验的内容进行讲解和现场辅导，确保学生可以安全使用实验室、操作实验设备。
4. 任课教师负责实验室使用期间的卫生管理工作，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卫生，实验结束后进行卫生清理，让学生带走私人物品。
5.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使用危险工具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危险工具包括且不限于电锯、电钻、角磨机、打磨机、喷火枪等。任课教师需对危险工具进行妥善保管。除授课时间外，危险工具应单独存放在专用存储柜。实践操作中所涉及的其它一般工具、材料需分类放在固定的地点,并做文字标明。课程结束后，学生需妥善处理相关工具或材料。垃圾的封装需在固定地点倾倒,剩余材料按类回收。
6. 任课教师每次下课前需检查门窗、水源、电源、火源等情况，确保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7. 任课教师每次下课后需及时填写《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记录表》，记录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使用情况，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和整洁，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上报。
8. 未经学院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实验室的水、电线路、设备摆放布局等。
9.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设备设施有安全防盗、防止损坏丢失的责任。

十、责任追究∶

1.对于未遵守本责任书者，学院有权停止其使用实验室。

2.具体责任追究范围、责任认定、追责办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河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具体执行。

 实验室责任教师签字：